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4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18406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8406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840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2/05 11:56



1120004911

有附件